

交換單位補辦退票書面通知單

本單位因作業疏失，不及於當日辦理退票，經洽提示行同意，擬依規定補辦退票，其戶名及張數等詳如下表，謹此通知，敬請 鑒察。

退票日期	戶名	提示行	張數	金額	退票理由

此 致

台灣票據交換所

退票行及有權人員簽章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「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參加規約」第15條第2項第1款及「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處理程序」第11點第1項第3款規定訂定。
- 二、為爭取時效，請於洽提示行同意，填具退票理由單時，立即填製本通知單，並先以傳真方式通知本所總（分）所，再於次日退票交換時間前將正本送達。
- 三、本所總所及各地分所傳真號碼如下：
 總所：02-23925927。台中市分所：04-22237699。高雄市分所：07-2415154。
 台南市分所：06-2136435。桃園縣分所：03-3332199。新竹市分所：
 03-5269235。苗栗縣分所：037-351476。南投縣分所：049-2231921。雲林
 縣分所：05-5337719。嘉義市分所：05-2286164。台南縣分所：06-6323431。
 屏東縣分所：08-7321449。宜蘭縣分所：03-9334431。花蓮縣分所：
 03-8359177。台東縣分所：089-310844。